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範例及說明

燕巢區常見農業設施申請相關注意事項、規模限制及說明：

- ◆ 農業資材室：每 0.1 公頃得興建樓地板 20 平方公尺，限高 4.5 公尺。
- ◆ 育苗作業室：5 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請檢附種苗登記證。
- ◆ 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 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七公尺以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
 -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
- ◆ 農路：如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本區金山、尖山、東燕里等處)設置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農路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有固定基礎/水泥鋪面)：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 網室(有固定基礎/水泥鋪面)：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 ◆ 農機具室：檢附農機使用證，以農機具(含附掛犁具)投影面積 2.5 倍計算。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其餘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申請書(3份)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份)	
經營計畫。(3份)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3份)	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設施配置圖 (3份)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可以地籍圖謄本複印後繪製。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3份)	
委託書(3份)。如無代理人，免附。	
切結書(3份)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項設施」收取規費二百元。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000 年 00 月 00 日

受文機關：燕巢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市鎮區	高雄市 燕巢區						合計
	地段	00 段						
	小段	-						
	地號	0000 號						
	面積 (m ²)	0,000						m ²
	使用分區	000						
	編定類別	農牧 用地						
	土地所有人	0000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種植 00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農業資 材室						
	面積 (m ²)	0000						m ²
	高度	00 公尺						
	樓層	1						
建造材料或結構	0000							

申請人：0000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A123400000

電話：

住址：(戶籍地址) 0市00區00路 000 號

電話：00-0000000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農業資材室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高雄市	燕巢區	○○○ 地段	○○○○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	申請 使用 面積	○○○○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_____○○○

二、土地座落：燕巢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

三、會勘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農業課		
民政課		
經建課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原由核發單位廢止農業用地容許作農設施使用同意之許可，絕無異議。

(簽章)

設施配置圖（範例）

1. 底圖：

(1) 由網路取得（需校對比例尺）

地籍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

農地資訊查訊系統 <http://taliss.coa.gov.tw/ALIES/>

(2) 地籍圖複印

2. 於圖上繪製、標示設施位置或整地區域。

000 段 000 地號 0000 整地施工位置圖 / 設施配置圖



比例尺 1:500

委 託 書

本人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需要，特委託 (代理人) 君全權處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之手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無代理人，免附

委託人（申請人）：

姓 名： ○○○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00000

住 址：○○市○○區○○里○○路 000 號(戶籍地址)

電 話：00-0000000

受託人（代理人）：

姓 名： ○○○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00000

住 址：○○市○○區○○里○○路 000 號

電 話：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切 結 書

本人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需要，引導
燕巢區公所承辦人至現場勘查座落燕巢區 ○○○ 段
0000 地號（土地面積 0,000 平方公尺）土地使
用情形，所指地界確實無誤，如有任何虛偽情事，願負法
律上一切責任，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業用地容許
作農業設施使用」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00000

住 址：○○市○○區○○里○○路 000 號(戶籍地址)

電 話：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土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 ○○○ 段 0000 地號，面積共 0000 平方公尺，本人同意 (申請人) 在本地號土地興建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容許使用，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立同意書人： ○○○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23400000

住 址：○○市○○區○○里○○路 000 號

連絡電話：00-0000000

申請人： ○○○ 簽章

身份證字號：A123400000

住 址：○○市○○區○○里○○路 000 號

連絡電話：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p>一、設施名稱。 農業資材室、農路…。</p>
<p>二、設置目的。 農業資材室：放置農業機具、肥料、資材等。 農路：農產品運銷所需。</p>
<p>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每期收貨量約 0000 公斤，一年可收穫 0 期，第 1 期 6~7 月間，第 2 期 10~11 月，收穫後自產自銷 / 交農會 / 交由○○收購。 (每年每分地參考產量，番石榴：1500~3000 公斤，蜜棗：1000~2000 公斤)</p>
<p>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設置地點為<u>燕巢區○○地段 0000 地號</u>，為<u>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u>，土地面積 00000 平方公尺。申請興建面積為 00 平方公尺。</p>
<p>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已種植 00 年以上。</p>
<p>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搬運機一台、鋤頭 1 把、割草機 1 台…等。</p>
<p>七、設施建造方式。 農業資材室：混凝土 / 磚造 / 鐵皮、頂部搭設鐵皮浪板…。 農路：混凝土。</p>
<p>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 (或使用地下水)，已申請水權:00000。 / 引用雨水灌溉。 無廢污水排放。</p>
<p>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無影響。</p>
<p>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p>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